

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暨关联交易的 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分析，现对《关于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审核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与佐力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《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》的定价在市场价格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，符合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江佐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签订〈房屋租赁合同之补充协议〉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署页）

潘 斌

朱 建

王 萍

2023 年 7 月 3 日